

上海以生态环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在日前举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寿子琪介绍了上海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高品质生活的有关情况。数据显示，今年1月-8月，上海市大气中PM2.5的浓度得到了有效抑制，PM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同期持平，也是2013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

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大气质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上海的水环境质量也在持续改善。今年1月-7月，上海主要河流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83.7%，同比上升14.8%；Ⅰ类-Ⅱ类水质断面占43.2%，同比上升20.2%；Ⅲ类断面占5.1%，同比下降5.8%。今年上海的目标是将全市Ⅲ类水体比例控制在12%以内，而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Ⅲ类水体比例已降至9.3%。

今年1月-8月，上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2.3%，与2018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微下降了0.8%。“主要问题在臭氧。”寿子琪表示，臭氧污染已经成为上海目前大气治理的主要攻坚对象，也是发达国家大气治理过程中普遍遭遇的难题。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1月-8月，上海市轻度污染天增加两天、中度污染天增加1天、重度污染天减少1天，其中，今年前8个月唯一一个重度污染天就是臭氧超标造成的。目前，上海正通过排摸污染源清单、提前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计划等措施治理臭氧污染。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已立案714起

严厉的监督执法，倒逼一批落后的污染源关停并转，优化了上海的生态环境。数据显示，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上海的1个月时间里，上海各区、部门、单位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投诉和下沉督察反映的情况，集中处理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截至8月25日，执法部门共立案714起，罚款近7570万元，责令整改1433家，查封扣押48家，关停取缔310家，行政拘留3人，刑事拘留3人；累计约谈321人次，问责10人。

同时，上海还全力推进市级督察工作，对4个区开展了环保督察，现场检查点位1456个，交办整改问题823个，累计交办群众举报件983件。四区合计责令整改631件，立案处罚941件，共计罚款7733.7万元，实行“两法”衔接5件；实行查封52家、关停34家；约谈680人。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上海市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解决了市民身边的环境问题。

在污染防治领域持续发力

上海市生态环境的改善，也离不开在污染防治领域的持续发力。今年前7个月，上海已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约700项（今年目标1000项）、中小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253台（目标2958台）、“散乱污”整治158家（目标204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工程117家（目标202家）。

对上海PM2.5贡献率约占三成的移动污染源，上海重点在源头减量上做文章，不断提升燃油质量及对车辆排放水平的要求。

在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的基础上，上海今年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今年5月1日起，汽柴油车排放检验两项新国标全面实施，上海用车排放检验管理要求进一步收严。

今年7月1日，上海还提前实施轻型汽车新车国6b标准。据寿子琪透露，上海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推进老旧车特别是国三柴油车的淘汰，今年9月将印发国三柴油车公告，并加快推广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此外，上海还首次划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全面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自2019年10月1日起，上海外环线以内（含）区域禁止使用国Ⅲ及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需满足Ⅱ类限值要求；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Ⅲ及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见习记者徐璐 记者蔡新华）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5248.html>